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4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聲字第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因111年度憲民字第418號聲請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案件，聲請大法官迴避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呂太郎大法官曾參與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字第 1 503號民事判決，此為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142號民事判決之 原審判決，屬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9條第4款所定大法官應自行迴避 之事由，非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418號裁定所稱呂太郎大法官無憲訴法 所定應自行迴避之事由，爰依憲訴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呂太郎大法官迴 避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 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前述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 3 合，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42號彭耀華聲請案